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上市公司”、“公司”）拟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3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2、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2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3、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在3个月内，即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2月14日复牌，同时公司将在2014年2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分工及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均就保密事项与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约定。

7、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8日起开始临时停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9、2014年1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组出具了预审核意见。

10、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1、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4年2月13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每隔三十日发布了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14、交易对方振湘国投及其出资人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15、2014年7月4日，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16、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7、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4年7月21日，针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1日